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日前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竊案，因無保存文物設備與經費，導致許多珍貴古文物失竊。而台北市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，也都有古文物未妥善保管的類似情況，為此，建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，避免類似竊案再度發生，以利古蹟文物維護及文化傳承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北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，其中有三成的學校都超過 100 歲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」然而，原名「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」的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古文物失竊案，嫌犯竊取 1930 年間七件重要的實驗器材，所幸全數追回，若損失將難以估算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雖有善本書室，也建立善本古籍數位系統，然多數已絕版的日治時期藏書只完成編目整理，但卻未設置書室，更遑論溫控、除濕設備、保全設備或是定期除蟲作業，無法妥善保存書籍。圖書館甚至以透明膠帶縫補，粗糙不堪，也未將古籍數位化，相信這樣的案例不是個案。
- 三、此類學校含有豐富的文化內涵，尤其許多古文物更是見證台灣歷史性的一刻，有些古文物甚至是獨一無二的絕版品，其文化價值無法數計，如因天災人禍，往往難再復原。而且古文物放置處往往無妥善保管機制，有文物失竊及毀損的疑慮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對於此類學校的古蹟保存的造冊及擬定管理辦法應更加重視，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，避免古蹟文物因營運經費短缺，無法妥善保管，造成國家文化資產損失，亦有利文化傳承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邱議瑩 劉權豪
江永昌 柯建銘 葉宜津 蘇巧慧 段宜康